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：钱利仙、唐彦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其他股东 ☒ 收购人 ☐ 其他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☐ 申请挂牌 ☐ 重大资产重组 ☒ 收购 ☐ 日常及其他	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☐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☒ 其他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的内容
承诺期限	长期	
承诺事项的内容	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： 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	

	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、业务或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PE、小额贷款、资产管理、典当、P2P等）注入长宇股份，不会利用长宇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，也不会利用长宇股份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。在收购完成后，长宇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各要求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长宇股份，长宇股份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，不会利用长宇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，也不会利用长宇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。在今后的股票发行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，长宇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。”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，唐彦、钱利仙成为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新增上述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、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收购报告书；
- 2.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。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